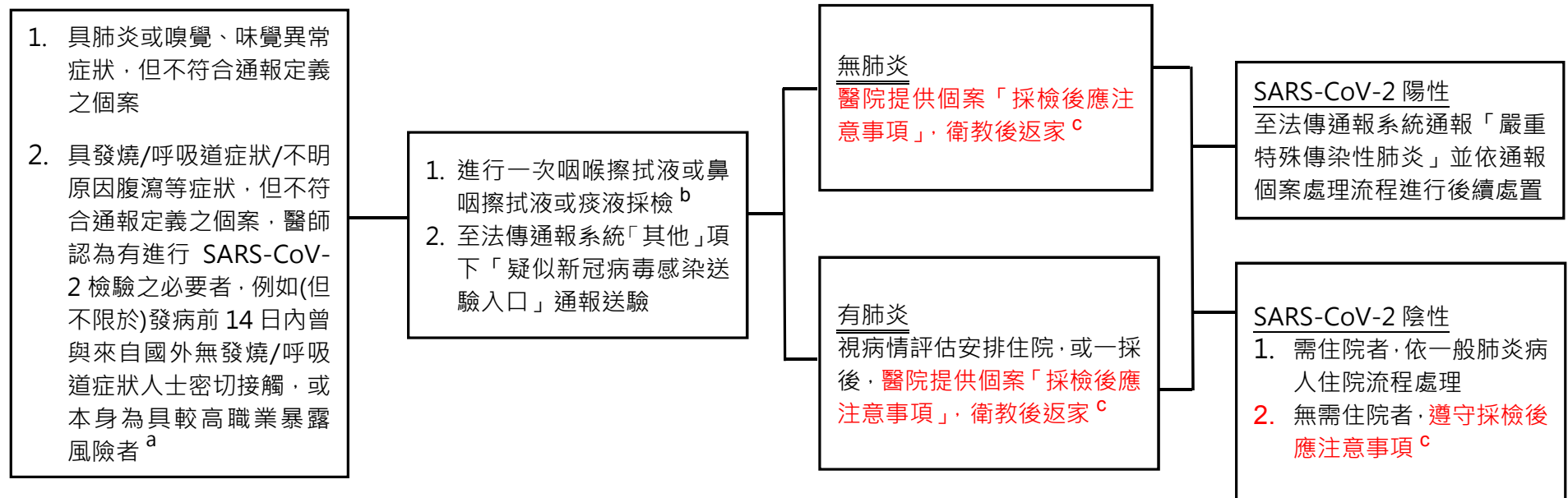


COVID-19(武漢肺炎)

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

109 年 12 月 16 日修訂



^a 參考勞動部 109 年 4 月 21 日修訂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」之高度及中度暴露風險等級，本條件之較高職業暴露風險包括：(1) 需要近距離頻繁接觸不特定對象之人員或可能感染 SARS-CoV-2 但尚無症狀的人員，如交通站場、運輸工具、商場、百貨公司、餐廳、娛樂場所等人潮較密集之場所或從事食品外送、防疫旅館等第一線服務人員。(2) 進出高風險場所（如醫療院所、處理 SARS-CoV-2 檢體之醫學實驗室）之工作人員，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、承攬商勞工、派遣勞工、清潔人員、傳送人員等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則依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辦理。

^b 採檢應於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
^c 請衛教個案採檢後 3 日內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且外出時，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。另說明如檢驗結果為陽性，將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主動通知及安排就醫，若採檢後 3 天未接獲通知，則表示檢驗結果為陰性(如附件)。